附件4：

**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采购会议纪要**

2018年3月7日下午，周炳全副书记在广州校区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如下：

**一、研究修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

（一）同意将《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改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

新的采购管理办法整合了《关于对2017年采购管理的补充说明》以及《关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补充规定》的内容。

（二）第七条增加：2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采购项目，如涉及安全、维稳及上级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可以通过广东省教育部门零散竞价系统采购，采购需求须在网站公示。

采取零散竞价方式采购，需经学校的内控流程审批，审批方式如下：

二级学院须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管理部门须先经主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批。

（三）第十条按政府采购分散类限额升至100万。

（四）其他的根据实际采购工作进行改动,待上校长办公会后正式实施。

**二、如何开展定点采购采购工作**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直预算单位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管理办法,对定点采购方式议定如下：

（一）装修工程、修缮工程的采购方式

1.20万以下装修修缮项目由后勤管理处根据施工企业服务评价办法在定点采购库里选取已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并推荐评分前4名的供应商参与报价。由审计处、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组成采购小组，现场拆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信封，并按评分\*0.7+报价下浮率/最低报价下浮率\*100\*0.3=总分。由高到低选取前两名，其他两名为候选单位。签订服务承诺，服务期一年。

2.20万以上至200万以下的装修修缮项目原则上通过竞价方式采购，如需采用议价方式（100万以下）采购，须由后勤管理处报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分管校领导审批。

竞价选取的三家供应商由后勤管理处从已合作的定点供应商中通过评价系统选取，也可以通过第三方监督机制从定点库选取供应商。

3.同意装修修缮项目采购申请由后勤管理处统筹发起。

 （二）印刷、电梯维修保养服务、空调维修保养服务等其他定点采购项目采购

1.原则上须按定点方式进行采购。

2.如涉及安全、维稳及上级紧急任务等特殊情况，须自主采购的，采购金额须在限额标准以下，且由经办人提出申请报告，由经费负责人及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审批，并报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批同意后进行自主采购。

3.自主采购完成后，须将纸质合同及其扫描件发送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进行合同备案及录入工作，方能开展后续支付工作。

三、**进口产品采购统筹**

（一）进口产品原则上须达到政府采购监管额度后，由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统一组织采购。

（二）招标采购管理中心每年组织两批次的进口产品采购计划申报，各需求单位在每年4月或10月份报送采购需求，原则上逾期须等待下一批次的采购计划申报。

（三）特殊情况，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报分管校领导及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开展。

**四、关于设立兼职采购员事宜**

每个院系部门设立2至5个兼职采购员，通过培训后开放项目采购帐号。

**五、关于规范购工作领导小组事宜**

（一）同意将学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二）会议明确，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招标采购工作校领导，组员为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国资处处长、后勤处处长、实训管理中心主任、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主任。

出席：周炳全 陈东华 高海燕 黄映芬 谢彩英 张斌 官春平

列席：严豫 江丽华 陈艳艺 曾卿

记录：严豫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3月22日